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8:00时起至2023年4月24日8:0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346,936,6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3%。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

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结果，上述拍卖流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19）。

近日，本公司获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5月13日10:00时起至2023年5月14日10:0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346,936,645股股份，详情请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告。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